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「2020年日本消費產品線上拓銷團」參加作業規範

2020.04.修訂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下稱貿易局)
- (二)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下稱本會)

(三)活動簡介：

名稱：2020年日本消費產品線上拓銷團

(網站：<http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2020JPTM>)

日期：2020年9月15日

地點：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2樓會議室(線上洽談)

簡介：具有25年悠久歷史、每年都帶80家以上臺灣廠商拓銷日本市場的「日本消費產品大型拓銷團」，在日商享有好口碑及高知名度，上屆(2019年)活動計有98家臺灣廠商參團，3場洽談會共逾1200位買主來場洽談，包含大型商社雙日、運動用品商MIZUNO、西武百貨、負責營運東京迪士尼的ORIENTAL LAND、HOME CENTER Daiwa House、文具商King Jim、玩具業者BANDAI、車用品商AUTOBACS等。本年度活動調整為線上媒合的方式辦理，將由貿協駐外單位依據參團廠商產品類別，邀請日本東京、大阪及福岡等地之連鎖店、進口商、經銷商與製造商等相關業者與我商進行視訊洽談。

(四)預定徵集家數：35家。

(五)適於參加之產業：體育用品、自行車、禮贈品、專利產品、消費性電子及醫療電子商品、電子零組件、銀髮族概念產品、醫療用品、節能概念產品、家庭用品、建材、五金、手工具、汽機車用品、小家電、戶外休閒用品、園藝用品、嬰童用品、寵物用品、禮品文具、介護健康用品、行李箱、旅行袋、DIY用品、家具等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由本會臺北總部受理報名，本會相關駐外單位邀請國外買主參加。
- (二)本會協助安排廠商及國外買主線上洽談。
- (三)本會僅負責發掘委辦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洽工作，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，惟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，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。

三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- (1)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，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2)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

1.線上報名:至本活動網頁([http:// events.taiwantrade.com/2020JPTM](http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2020JPTM))報名頁，填寫報名資料。

(1)進入 [http:// events.taiwantrade.com/2020JPTM](http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2020JPTM) ；

(2)點選參加活動名稱；

(3)點選最後一行「我要報名」；

(4)請填入參加廠商資料後按「送出」。

2.紙本報名: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繳交報名表正本1份。

3.經本會確認參加廠商符合參團資格後，本會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繳費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為止。

(三)本會聯絡方式：

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5樓市場拓展處亞太組李小慈收，電話：
(02) 27255200 分機 1486 ， 傳真： (02)27576831 ， 電子郵件：
hsiaotzu@taitra.org.tw 。

五、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：

(一)費用項目：每家收取「廠商分攤費」每站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，保證金1萬元整。

1.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。

2.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，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無息返還保證金。

(二)付款方式：

1.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「廠商分攤費」及「保證金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。

2.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(1)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
(2)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
六、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：

(一)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取消參團時，應即以書面或Email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。

(二)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保證金：

(1) 在組團會議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

(2) 組團會議(含當日)後取消者，本會將沒收保證金。

(3) 參加廠商未於活動前以書面通知取消，於活動當日臨時中途取消參團，原已繳保證金，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。

- (4) 線上洽談會當日未準時出席者，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。
2. 廠商分攤費：
 - (1) 在組團會議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
 - (2) 組團會議七日後取消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 - (3) 線上洽談當日臨時中途取消者，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。

七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包括但不限於(1)自然災害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等；(2)政府行為，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、徵收、徵用、內亂、叛亂等；(3)社會異常事件，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；(4)大規模傳染病、瘟疫等，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八、免責條款：

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、電腦病毒、系統故障、資料損失)、誹謗、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利潤、商譽、使用、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，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、間接、附帶、特別、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。

九、本會應辦理事務：

- (一)負責事務：
 1. 相關活動規劃。
 2. 海外宣傳。
 3.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- (二)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，繳付相關團務費用：
 1. 相關活動規劃。
 2. 辦理國內、外前置行銷活動。

十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：

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，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：

1.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線上會議，並**全程**參加本活動。
2.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圖文等資料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如有違法之情事，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，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、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3. 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，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點「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」辦理。
4.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、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。

5.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，應著正式、整齊服裝，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6. 參加廠商不得以「標示Made in China」之樣品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。

十一、其他:

- (一)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
- (二)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，增訂補充規範。
- (三) 本規範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僅屬本會。